**個人生活⑵─光明的生活**  **賴妙冠 牧師**

**經文：以弗所書五3-14**

引言：

1.從以弗所書四1既然蒙召，行事為人就當與蒙召的恩相稱。就已清楚表達第四~六章這一大段的經文主旨，就是基督徒的行事為人要「名符其實」，與所領受的恩典相稱。保羅論述蒙恩的教會應有的見證。 一．教會生活（4:1-16）─合一與建造

二．個人生活（4:17-5:21）─新人的生活、**光明的生活**、智慧的生活

三．家庭生活（5:22-6:9）

四．靈戰生活（6:10-20）

上次的主題「新人的生活」─脫去舊人穿上新人，保羅接著從正反兩面教導要過「光明的生活」，基督徒要作光明之子。

2.爸爸：孩子，你知道南非有什麼稀有動物嗎?兒子：有北極熊。爸爸：孩子。在非洲是找不到北極熊的。兒子：所以才說牠是稀有動物啊！其實，就現實的觀點，基督徒要能在這現今的世界作光明之子，還真如稀有動物！是很可貴的！很需要付代價的，你準備好要作光明之子嗎？

**一、棄暗昧言行─v.3-7**

A.至於淫亂，並一切汙穢，或是貪婪，在你們中間連提都不可，方合聖徒的體統。v.3

**○**保羅從反面說起，要棄絕與光明相反的事，這樣的要求和聖潔有關，因為上帝是聖潔的上帝，上帝 的兒女要效法上帝，就要效法上帝的聖潔。

1.「淫亂」原意並含娼妓的意思。指人在性方面隨便和多人發生性關係，在婚姻關係以外放縱情慾的罪。如同妓女，或妓男一樣，隨便與人發生性關係。「人」如果在性方面隨便放縱，和動物禽獸一樣，就失去上帝形象的榮耀尊貴。我們的身體是聖靈的殿，我們理當尊嚴的看待自己的身體，不放縱肉體的情欲。現今的時代，講求的是性解放性自由，對這樣的要求會覺得是不合潮流。但我們都知道淫亂的行為是造成愛滋病、性病、或性病造成的不孕症的禍因。台灣正在討論的「通姦除罪化」豈不是對淫亂罪的鬆綁？更是抹煞了「忠誠」、「信任」、「忠貞」的品格，我們要如何教育下一代？

2.「污穢」就是不潔，不乾淨的事，無論是心思意念、說話行事(主耶穌 從外面進去的不能汙穢人，唯有從裡面出來的乃能汙穢人。馬可福音 7:15)，也包括神所憎惡的事在內。以弗所的信徒未信主之前多半是拜偶像的（徒19:23-41），常在敬拜假神的儀式中，參雜一些邪惡淫亂的罪(與廟妓行淫)，這些都是污穢的罪。現今的環境充斥著太多情色的試探與網羅，我們須警醒謹慎自守，從裡到外都要保守自己潔淨。「神召我們，本不是要我們沾染污穢，乃是要我們成為聖潔」（帖前4:7）

3.「貪婪」就是貪心，強取，想要多得。不是沒有，只是想多得，過於所需，過於所應得的，有時更不擇手段，強力奪取，這就是貪婪。……有貪心的，就與拜偶像的一樣。v.5拜偶像就是想尋求在獨一的上帝(人敬拜的本份)以外得著好處。這和貪心的本質─貪得著非分的利益相同。違反第一誡 (除我以外不可有別的神)與第十誡(不可貪戀人的房屋、也不可貪戀人的妻子、僕婢、牛驢、並他一切所有的。)所以基督徒應拒絕各種貪心，不讓這種罪在我們心中有任何機會。

B.「淫詞、妄語、和戲笑的話，都不相宜，總要說感謝的話」v.4 這是言語上的聖潔

1.「淫詞」就是淫蕩的話語，使人感到慚愧的話，生活中許多「髒話」都與淫亂的事有關，可是世人一點感覺也沒有，已習以為常。

2.「妄語」就是愚昧，愚蠢，沒有意義的話，誇大空洞的話，互相譏諷。

3.「戲笑」就是戲弄人、不正經的話，有時會傷害到人。常講戲笑的話會使人陷於輕浮、並失去別人的信任。

4.淫詞妄語和戲笑的話不但表現出說話的人思想污穢，也不能造就聽的人，有時還會引起誤會和是非，這就給魔鬼留了地步。這些話語是世人喜歡說的，但如果信徒也是這樣，就不合聖徒的身份了。

保羅提醒「總要說感謝的話」，對人對神總要心存敬重感恩，說出正面肯定的話，一句「感謝主」拉近人與神的關係；一句「謝謝你」使人有和睦的關係，如此就能榮神益人。

C.不要被人虛浮的話欺哄；因這些事，神的忿怒必臨到那悖逆之子。所以，你們不要與他們同夥。v.6-7

1.虛浮的話《新譯本》作“空言”。它聽起來很動人，很合理想，卻是「虛浮」不能兌現的言論。在第一世紀有諾斯底主義(Gnosticism)所傳講的謬論，他們認為身體是惡，無論人利用身體做什麼事情都無所謂，於是他們生活放蕩不羈，只求滿足自己的情欲。保羅的書信如《歌羅西書》、《提摩太後書》﹔《約翰壹書》都有同樣的警告。

2.「因這些事，神的忿怒必臨到那悖逆之子」指上文那些行淫亂、污穢、貪心之事的人，乃是悖逆不信的人，對於這些人神必然會追究。

3.保羅更提醒上述這些不聖潔的事不可以做，更不要與他們同夥，參與他們的罪行。即使用來作話題也不可以，因為與我們的身份不合。而且行這些事的人在基督與上帝的國裡都是無分的─失去身份，不屬於上帝國度的人。

**二、行光明樣式─v.8-9**

**○**從前你們是暗昧的，但如今在主裡面是光明的，行事為人就當像光明的子女。v.8

1.當我們還沒有信主之前，還不認識上帝的時候，我們就像在黑暗中，生活看不到真正的意義，活著，就只是吃喝拉睡、賺錢花錢玩樂，凡事靠自己的感覺喜好而行，順著自己的私慾，愛怎麼做就怎麼做，貪圖肉體的享受，追逐財富名利，結果是活得很空洞也沒有盼望。但是現在信了主認識上帝了，我們的眼睛被打開了，看見自己生命的尊貴和美好，明白我們生命價值就是要活出上帝的榮耀。耶穌又對眾人說：「我是世界的光。跟從我的，就不在黑暗裡走，必要得著生命的光。」約翰福音八12 在主裡面，我們都是光明之子，心中有光，有上帝的話作腳前的燈、路上的光，聖靈的感動引導，指引他走應該走的路，就是上帝祝福的道路。

2.光明之子有什麼表現呢？光明所結的果子，就是一切良善，公義，誠實。v.9

良善、公義、誠實，都是神性情的一部分。我們既已有了神光明的生命，就應當結出良善、公義、誠實的果子來。凡所行的是出於良善的動機；本著公正，不存偏見和私心的態度；又裡外合一真實無偽的行事；這些都是「光明」的本質，與那些在黑暗中的人，所行之事含著淫亂、污穢、貪婪的性質正好相反。

3.保羅在此只是舉例說明，並不是說光明的果子就只有「良善、公義、誠實」這幾樣；而是以這幾樣為例，說明一切光明的行事，都必是屬於「良善、公義、誠實」這一類的。在這個是非不明，淫亂邪惡的世代，要活出這樣光明生命的人，可說是稀有動物了，要當作保育類裡來保護了。然而，我們自己一定要知道，基督徒就是別人眼中的稀有動物，因為我們不是照著人的標準，別人怎麼做，我們也跟著做。我們是上帝的兒女，就應該跟著上帝的標準，上帝怎麼說，我們怎麼做。

**三、作光明之子 v.10-14**

**○**保羅接著提到幾個方法，幫助我們如何「作光明之子」。v.10-14

1.討主喜悅。總要察驗何為主所喜悅的事。v.10我們是要討上帝的喜悅，不是討人的喜歡。因此，基督徒是凡事都可行，但不都有益處，凡事都可行，但不都榮耀上帝。如果不是對人對己都有益處有幫助的事，我們不要作，所以損人不利己的事，或只圖利自己卻讓人吃虧的事，不要去做。我們要做的，是對自己對別人都有幫助有益處的事；我們要做的，是能夠榮耀上帝的事。求上帝幫助我們，有一顆敬畏上帝的心，甘願做稀有動物，為要討上帝的喜悅。

2.顯明暗昧。 那暗昧無益的事，不要與人同行，倒要責備行這事的人。v.11「**暗昧無益**」就是黑暗，不光明沒有益處的事，這些事既是黑暗的，光明之子自然就不能，也不應該去作，因為是互不相干，不相屬的。 世人活在黑暗中，都行暗昧的事，已成為習慣/潮流，是一股很大的影響力，要能「**不與人同行**」需要有勇氣，要付出代價，因為會被人 譏笑，辱罵。「**倒要責備**」是更主動的做法。要不同行已不容易，要指責，責備行這事的人更是不容易。然而這就是光明之子的責任，是黑暗之光的作用。我們基督徒在世界失去作用，是因我們沒有除去黑暗，沒有指責黑暗，沒有使人看見光。凡事受了責備，就被光顯明出來，因為一切能顯明的就是光。v.13 能把黑暗顯明出來的，就是「光」的作用，不僅是口頭上的責備，也是藉著光明的行為把黑暗的事顯明出來，這種「顯明」也是一種責備。例如：你有一個行事待人十分傲慢的鄰居，但你若有基督的謙卑，你的謙卑就把他的驕傲顯明出來。若你的同事是暴怒的人，你若有基督柔和的樣式，就顯明他的自大。當然，可想而知，這並不是說，基督徒行事光明，就必然會受人歡迎；反之，倒可能受人憎惡。主耶穌論及信徒就是世上的光，也勸勉信徒不要怕為義受逼迫；可見為主發光要準備吃苦和犧牲。其實按發光的意義來說，就已經含有需要犧牲的意思在內；因為發光是要「燃燒」的，這「燃燒」的屬靈意義就是「犧牲」和「捨己」。

**總結：**

1.所以主說：你這睡著的人當醒過來，從死裡復活！基督就要光照你了。v.14保羅提醒以弗所教會中那些靈性昏睡的基督徒，有名無實的信徒，要從沉睡裏醒過來，如同「從死裏復活」，就得著基督的光照與能力。

2.無論那一個年齡層的基督徒，若未儆醒，都很容易陷入迷惑茫然的無知當中，被時代潮流牽著鼻子走。基督徒的人生，所走的每一步路，都要靠著上帝的恩典和能力，作正確的選擇，作正確的事情。基督徒所作的每一件事，都要能經得起考驗，因為我們不是對人負責而已，更要對上帝負責。

3.近日來，台灣社會對同婚法、通姦除罪化、毒品除罪化等的議題，吵得沸沸揚揚，看了心裡實在難過，道德和價值觀的混亂、認知的混亂(昨是今非、性別認定)，已經讓我們「剉底等」，我們的未來真的會更好嗎？台灣的教會、你我的「教會」還能做甚麼？我們能否勇敢堅守立場？為主背十字架？在黑暗的世代，我們更需要發光，發揮影響力，即或改變不了法令，在各自的角落理直氣壯地活出美好的見證。黑暗的時刻，正是我們發光發熱的時刻！你預備好要影響世界嗎？

( 2017/05/28 證道講章 )

**小組討論題目：**

1. 試舉例生活中那些言語(淫詞、妄語和戲笑的話)是不合基督徒的體統。

2. 以0-5的評分，分享自己「良善、公義、誠實」的品格。

3. 本段經文提到那些「作光明子女」的要點？